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1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高山企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代替僅供識別用途而採納之現有中文名稱「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需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ii)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及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高山企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代替僅供識別用途而採納之現有中文名稱「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下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包括擁有權及租賃投資物業、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能推廣及提升本公司企業形象，並有助本集團更好地取得未來發展的業務商機。因此，董事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 僅供識別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下稱「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2. 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相關存檔手續。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更改本公司名稱將於新英文名稱「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及第二名稱「高山企業有限公司」自記入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保存的公司登記冊以代替現有名稱之日期起生效。緊隨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所需之存檔登記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現有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作為有關股份之所有憑證，並將繼續有效地作為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之用。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安排免費把本公司現有股票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新股票將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第二名稱。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被更改。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及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更改公司名稱及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本公司新股份簡稱的生效日，作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6年1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及賴羅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